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碚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北碚府办发〔2016〕1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北碚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碚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1.5	事件分级	(5)
2	组织指挥体系	(5)
2.1	组织指挥机构	(6)
2.2	现场指挥机构	(6)
3	预防与预警	(6)
3.1	预防	(6)
3.2	预警	(7)
3.3	信息报告	(9)
4	应急响应	(10)
4.1	响应分级	(10)
4.2	响应措施	(11)



4.3	运营恢复.....	(14)
5	后期处置.....	(14)
5.1	善后处置.....	(14)
5.2	调查评估.....	(14)
6	应急保障.....	(14)
6.1	队伍保障.....	(14)
6.2	装备保障.....	(15)
6.3	经费保障.....	(15)
6.4	通信保障.....	(15)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15)
8	附则.....	(16)
8.1	术语解释.....	(16)
8.2	预案管理.....	(16)
8.3	预案解释.....	(17)
8.4	预案实施.....	(1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以下简称轨道交通）运营（含试运营，下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北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北碚区区域内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据我区相关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精心组织、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的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严重程度，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2)重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24 小时以上的。

(3)较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的。

(4) 一般：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指挥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北碚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下列简称“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政府应急办、区交委、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区政府应急办、区交委、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区卫计委、区委宣传部、区质监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气象局、区电信分公司、北碚电力公司、区公安消防支队、区运管处、区港航处、事发地有关镇（街）政府、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等组成（具体职能职责见附件 1）。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委，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区政府现场指挥部作为先期处置主体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待市政府指挥部成立后移交职责。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严格落实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做好轨道交通设施管理和维护，定期开展车站、隧道、高架道路（含桥梁）等建（构）筑物及交通设施设备的监测、检测、巡查和评价，开展好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出现可能引发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情况，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立即报告指挥部，并由指挥部及时告知市交委、市运管局等有关部门备案。

3.2 预警

3.2.1 信息监测

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做好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发布，组织开展风险识别、登记、评估、控制，不断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发生突发事件时，指挥部应当联合市交委、市运管局、轨道集团及时收集具有潜在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信息，分析影响安全与正常的主要因素。

公安、环保、水利、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组织开展监测预警，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通报交通主管部门。

3.2.2 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3.2.3 预警发布

(1) 发布权限。根据市交委发布的蓝色、黄色、橙色预警信息等级，及时发布信息。

(2) 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应当明确具体，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 预警支持。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预警信息进行发布。对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异常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有关岗位专业人员发出预警；因突发大客流、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要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联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以及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示标志，增加宣传频次，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和防护的常识、措施；对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预警，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排除故障，做好故障排除前的防范工作；对突发大客流，及时调整运营方案，加强客流情况监测，在重点车站增派人员加强值守，做好旅客疏导，视情采取限流、错峰、临时关闭车站等措施，必要时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运输，疏导客流。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加强对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

3.2.5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有升级或降级可能的，应当根据事件性质，由有权的发布单位重新发布预警信息。确定不可能发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送渠道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联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以及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向社会公布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报警电话，拓宽信息来源渠道。公民可拨打区政府应急电话 68863333 报警，鼓励公民拨打电话 12345 直接向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报警。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通过值班电话或值班信息系统报送有关信息。

3.3.2 报送程序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接报或监测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要立即核实并报告，指挥部接信息后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市政府和市交委、市运管局等有关部门报告。对初判为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有关部门要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报指挥部，并由指挥部统一报区委、区政府及市政府和市交委、市运管局等有关部门。

3.3.3 报送内容

信息包含以下主要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可能原因、初步性质；发展趋势、人员治疗与伤情变化情况、已经或准备采取的处置措施等。

3.3.4 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

3.3.5 信息通报

其他可能影响、威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通报交通主管部门。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向指挥部通报，指挥部接到通报后应及时向涉及镇（街）政府通报，涉及镇（街）政府接到后，应立即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时，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

一般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时，分别启动III级、IV级应急响应，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以根据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态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向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请求支援时，由指挥部统一报市政府协调。

4.2 响应措施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实施先期处置，组织车辆、车站内乘客疏散和撤离，视情采取调整运行时间、班次、停运等措施，保障运营安全。同时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统一指挥和协调。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现场抢救、医疗救护、秩序维护、新闻宣传、善后工作、后勤保障、调查评估等工作组，负责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医学救援、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舆论引导、事件调查等各项工作。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实施。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人员搜救

调派专门力量和装备，在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和伤员救治；在搜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人员造成次生伤害。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对轨道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造成威胁和影响时，应当及时转移受影响建（构）筑物内的人员到安全区域并妥善安置。现场搜救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同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2.2 现场疏导

按照预先制订的紧急疏散方案，立即关闭车站入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站；控制在线列车进入事发现场，防止发生次生事件；及时通过交通广播、网络、告示牌、站内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向公众发布车站封闭、线路调整、停班等信息；及时调集公交车、出租车等运力，迅速疏散现场客流；对事件现场进行警戒封控，对进出救援现场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发生大范围交通瘫痪；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4.2.3 抢修抢险

根据事件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事件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线路、设备设施和建（构）筑物等情况进行监测，并及时组织抢修。

4.2.4 专家支持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联合市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应急专家库，建立包括交通、建设、公安、消防、安监、质监、环保、卫生计生、通信、电力、燃气等专业的专家库；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包括运行调度、车辆、信号、供电系统、线路、工程结构、运营组织等专业的专家库。专家对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2.5 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和应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损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2.6 治安稳定

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做好现场及周边的保护和警戒，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2.7 医学救援

迅速调集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实施诊断治疗，视情将重症伤病员向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运，增派医疗专家、调动急需药物等。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抚慰。

4.3 运营恢复

当现场处置完毕、次生灾害隐患基本消除后，通过评估，确认具备运营条件后，应当中止响应，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及时制定包括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形成调查报告。同时，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联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加强专家队伍和车辆、供电、运输、通信、物资、线路等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志愿者参与处置工作。

6.2 装备保障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联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支持社会化储备，做好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和物资、器材，确保齐全有效。

6.3 经费保障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财政部门按照指挥部要求对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4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合理布局轨道交通沿线基站等基础设施，实现通信信号全覆盖；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完善列车内、地下线路等重点区域的通信设施，完善通信手段；交通、公安、环保、民防、安监、气象、通信等装备有应急通信系统的部门要加强日常

协作,整合资源,依托移动通信车等装备实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确保通信畅通。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等有关单位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宣传轨道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提高乘客的安全自救防护能力。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应急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要求,提升应急人员业务技能;要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不少于1次。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轨道交通。本预案所称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等轨道交通系统。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预案评估,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位预案的变化情况和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北碚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北碚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2.北碚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
- 3.指挥部及各单位通讯录

附件 1

北碚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北碚区指挥部职责

北碚区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政府应急办、区交委、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与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通信联系，收集相关信息，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传达市政府有关指令，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市政府有关指示和要求；组织有关队伍、专家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工作；成立相应小组负责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北碚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区政府应急办、区交委、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区卫计委、区委宣传部、区质监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气象局、区电信分公司、北碚电力公司、区公安消

防支队、区运管处、区港航处、事发地有关镇（街）政府、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等。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政府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一般、较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传达市指挥部指令；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区交委：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开展重大、特别重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牵头组织开展一般、较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组织调度抢险救援所需运力；参与事件调查工作。

区安监局：参与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抢险救援；依法牵头或配合开展事件调查工作。

区公安分局：参与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疏散乘客；对事发现场实施警戒封控；对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道路进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车辆有序通行；开展重要目标、重点部位的治安保卫工作。

区监察局：参与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调查工作，参与事件管理原因调查。

区财政局：协调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区城乡建委：参与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建设工程抢险队伍，配合运营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

区环保局：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现场环境监测，指导现场污染物消除、放射源的安全转移以及生态恢复。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对伤病员实施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视情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心理援助。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舆论引导。

区质监局：负责组织开展轨道交通运营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

区总工会：参与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区人社局：参与善后处置；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区民政局：参与善后处置；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区气象局：收集和提供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现场救援期间的气象信息，为现场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

区电信分公司：负责事发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北碚电力公司：参与轨道交通运营供电突发事件的救援处置；做好供电保障。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事发现场被困人员搜救工作；组织力量开展事发现场扑火工作。

区运管处：参与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开展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区港航处：组织实施涉及嘉陵江流域救援现场水上交通管制；做好打捞救助工作。

有关镇（街）政府：负责搭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调动辖区应急资源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后勤保障；转移和安置受影响区域群众；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组织开展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疏散乘客，抢修重建设施设备；组织实施应急运营方案；提供应急处置所需的相关设计、建设技术方案；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后勤保障；负责善后处置；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附件 3

指挥部及各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移动值班电话
1	区政府办公室	值班电话：68863333		
2	区政府应急办	68862013	68288479	13883395619
3	区交委	68864825	68862435	13594617765
4	区安监局	68863763	68867237	13594617721
5	区公安分局	68316100	68316113	
6	区监察局	68317833	68862586	13594617725
7	区财政局	68862483	68862483	13883601166
8	区城乡建委	68864900	68861684	13594617800
9	区环保局	68201805	68210305	13594617783
10	区卫生计生委	68356310	68356319	13594617774
11	区委宣传部	68862785	68317831	18983944177
12	区质监局	89851670	89851677	13883770606

13	区总工会	68863608	68307977	18983832976
14	区人社局	68207568	68863698	13594617811
15	区民政局	68861386	68861386	13350391508
16	区气象局	68272953	68272155	13594617741
17	区电信分公司	68862394	68201139	18908396669
18	北碚电力公司	68361248	68361267	
19	区消防支队	68316170	68316173	
20	区运管处	68281718	68863707	
21	区港航处	68862344	68862344	
22	朝阳街道	68206533	68206533	13594617708
23	天生街道	68863720	68355026	15086905210
24	北温泉街道	68357522	68357520	13594617717
25	龙凤桥街道	68263151	68262188	13594617718
26	蔡家岗镇	68323022	68323022	13594617722